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宋孝忠

代 理 人 楊川上律師

相 對 人 豪運工程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康涵琇

相 對 人 蘇進原

蘇靖閔

康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豪運工程行、康修豪、蘇靖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9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如相對人豪運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由相對人康涵琇、蘇進原與相對人豪運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9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豪運工程行、康修豪、蘇靖閔連帶負擔，如相對人豪運工程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由相對人康涵琇、蘇進原與相對人豪運工程行負連

01 帶清償責任。

02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40,996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